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26房。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由董事会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

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